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為確保固定資產會計折舊年限更加符合實際使用情況，本公司議決根據實際情況變更若干固定資產的會計折舊年限。上述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執行。

1. 會計估計變更概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規定，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資產殘值和使用年限進行審閱，而倘預期與先前估計有所差異，有關變更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入賬列為會計估計變更。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於斯里蘭卡的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及本集團對本集團其他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審閱後，為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並確保固定資產及其相關折舊開支更能恰當反映本集團實際使用情況，本公司議決變更若干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會計估計。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的使用年限由5年變更為10年，廠房及機械的使用年限由5至10年變更為10年，而樓宇的使用年限由20至50年變更為30至50年。

2. 會計估計變更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對若干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進行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固定資產類別	變更前折舊年限	變更後折舊年限
樓宇	20至50年	30至5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1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10年

3. 變更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修訂的使用年限將更能反映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從而達到更佳折舊會計處理，將有助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投資者及時了解固定資產的價值，並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準確及合適資料。

4. 預期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上述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執行。若干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變更屬於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因此，有關變更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根據現有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上述會計估計變更預期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5.0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關於斯里蘭卡的固定資產)，亦預期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虧損)。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分別進行中期審閱及審核，包括該等會計估計變更。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預期對折舊及溢利/(虧損)的影響僅為本公司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5.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會計估計變更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會計估計變更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實際使用情況。同時，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